中国电建青海院华电中信国安海西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一期80万千瓦光储工程330千伏升压站工程高压开关柜采购公告

各响应人：

“华电中信国安海西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一期80万千瓦光储工程330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业主为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35kV充气式高压开关柜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华电中信国安海西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一期80万千瓦光储工程330千伏升压站工程充气式高压开关柜采购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30kV升压站本期建设规模为：主变压器2×300+1×200MVA；330kV出线1回；35kV光伏出线24回，储能出线4回，无功补偿4回，接地变4回，调相机3回；动态无功补偿装置2×2×（±50MVar），调相机3×（1×30Mvar）。

（2）建设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西台吉乃尔湖东北侧约3.3km处。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 ；第二名：____；第三名：____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充气式高压开关柜	充气式高压开关柜,AC35kV,充气开关柜,3150/1250A/1600,40kA,真空/SF6	台	45
		设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01。		

2.2 交货期：

2027 年 04 月 01 日前全部货物运达指定位置。

2.3 交货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本项目建设地点车板交货。

2.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质保期限：24 个月。

2.5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到货款；卖方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时支付 40%验收款，扣 10%作为质保金。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能力；制造商具有完整的制造、工艺装备和试验设备，具有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

（2）财务要求：提供 2023-2025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3）业绩要求：供应商近年（2023-至今）已完成 1 项同类供货业绩（须附合同封面、项目情况、供货内容页等关键页、运行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本次采购不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法[2016]285 号文中所指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响应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A、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G、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的；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

3.4 其它条件

供货设备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127 号）中先进水平及节能水平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相关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工信部公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和未经节能认证及能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机电设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即日起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提交方式

请将不可修改且完整签字、签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OFD 版扫描件 1 份、Office/WPS 可编辑版 1 份上传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未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启报价和评审的，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平台将在开启时间自动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可前往青海省西宁市冷湖路北段 2 号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公告在“阳光采购网” “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电建青海院门户网站”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以下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北段 2 号

邮编：810000

联系人：胡工

电话：13997236178

E-mail：hugqhy3@163.com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5 日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